

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
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法警

科目：法院組織法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向乙機關通報拆除位於高壓電桿的蜂窩，遲未拆除，亦未設置警示標誌，致甲被虎頭蜂叮螫受傷，送醫急救，請求國家賠償，遭乙機關拒絕後，向行政法院起訴求償新臺幣 60 萬元，行政法院以其無審判權，裁定移送至民事法院確定後，設若民事法院認其無審判權，應如何審理？(25 分)
- 二、檢察官對於法院，獨立行使職權。檢察總長甲認檢察官乙偵查某案件有統一追訴標準之必要時，甲得為如何之處置？乙對於甲之處置，可否表示不同意見？(25 分)
- 三、甲不服騎車闖紅燈被開交通違規罰單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，甲以其現在花蓮監獄服刑中，與臺北相距過遠，請求在監獄內或花蓮地方法院開庭，試問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該為如何之處置？試依法院組織法及相關規定析述之。(25 分)
- 四、甲經法院核發旁聽證後，可否攜帶錄音器材在法庭旁聽？法庭開庭時，甲未經審判長許可，在旁聽席記筆記、自行錄音，審判長得為如何之處置？(25 分)